

誠美樸真社區管理委員會 函

地址：台南市中西區五妃街6號(代表號)
電話：(06)214-1717

受文者：S1，S2，S3 店面所有權人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0 年 04 月 01 日
發文字號：誠美樸真管函字第 1100401001 號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存：普通

主旨：請 貴所有權人補繳管理費差額，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 一、 依 108 年 8 月 31 日第一次區分所有權人會議第五案決議:社區規約第四章第十七條第二項第一款第一目房屋管理費收費標準：每月每戶坪數乘以 70 元。
- 二、 第二屆 110 年 3 月例會第八案決議，目前依社區規約及區權會會議記錄中並無載明管理費店面打五折之任何佐證資料及證明。
- 三、 經查社區管理費自 108 年 11 日起即開始收取，故貴戶請補繳至 110 年 3.4 月共 9 期費用之差額，並自下期(110 年 5~6 月)起按全額繳交當期管理費。

| 戶號 | 所有權人 | 期間 | 金額 | 備註 |
|---|------|-----------------|-------|----|
| S1 | 誠美地產 | 10811~10904/3 期 | 20394 | |
| 每期 7598 元 X3 期-汽機車位清潔費(每期 800 元 X3 期)=20394 元 | | | | |
| S1 | 陳幸好 | 10905~11004/6 期 | 40788 | |
| 每期 7598 元 X6 期-汽機車位清潔費(每期 800 元 X6 期)=40788 元 | | | | |
| S2 | 誠美地產 | 10811~11004/9 期 | 72774 | |
| 每期 9586 元 X9 期-汽機車位清潔費(每期 1500 元 X9 期) =72774 元 | | | | |
| S3 | 誠美地產 | 10811~11004/9 期 | 51552 | |
| 每期 6528 元 X9 期-汽機車位清潔費(每期 800 元 X9 期)=51552 元 | | | | |

正本：S1，S2，S3 店面所有權人

副本：本會留存

主任委員 向雯涵

